

编辑 _ 韦林枚 设计 _ 刘小玲

:: 蓝天立调研考察南宁市建设工作

3月6日，自治区副主席蓝天立到南宁市考察调研南宁市建设工作。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严世明，南宁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炜，南宁市市委常委韦力平，南宁市副市长魏凤君等陪同考察。



在广西铜鼓博物馆项目场地前，蓝天立向广西城投公司负责人了解有关情况

6日上午，蓝天立一行到连接柳沙半岛和五象新区核心区的五象大桥，紧接着又赶往第三届园博会园博园展园，参加第三届城市展园进场施工布展仪式。在广西铜鼓博物馆的项目场地前，蓝天立听取广西城投公司负责人关于广西铜鼓博物馆规划建设进展情况的汇报。随后，蓝天立一行来到五象新区建设指挥部，与五象新区工作人员进行座谈。下午还考察了龙凤首缘限价房项目、地铁一号线东站内地、兴宁区三塘镇路东村留肖坡屯等地。

目前，广西铜鼓博物馆正在进行前期的规划设计，蓝天立十分关心广西铜鼓博物馆的规划设计进展情况，在铜鼓博物馆项目场地，他仔细询问了铜鼓博物馆的面积、投资、未来场馆的布置、建成后的维护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他表示，广西铜鼓博物馆的建设可以参考借鉴其他兄弟省份筹建专业主题馆的经验，吸收别人成功的建设经验为广西所用，同时也要注意征求相关厅局及单位的意见，综合考虑多方建议，力争把铜鼓博物馆建设成为一流的主题博物馆。南宁市是北部湾城市群的核心城市，要紧抓机遇，着眼未来，找准定

位，在考虑城市的承受能力的情况下，实现快速发展。城镇化发展潜力巨大，也是今后城市转型升级的最大动力，南宁市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五象新区作为引领首府现代化建设的“一号工程”，应该抓住机遇，加快建设，提升品位，完善功能。（陈飞燕）

:: 2013年全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召开

3月15日，2013年全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在南宁举行，会议总结了2012年全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部署了2013年工作任务，签订了《2013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严世明、副厅长唐标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严世明讲话

严世明指出，一年来，全区建设经济快速增长，建筑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工程质量稳步提高，安全生产创11年来最好成绩，建筑节能执行率不断提高，保障性住房等重点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据了解，全区房地产业、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全年完成投资3080亿元，首次突破3000亿元大关；建筑业总产值达到1866亿元，同比增长20.2%，高于广西GDP增速9个百分点；全区建安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占全区地税各税总收入的14.8%，位列第四，加上房地产业所交的地税，比例占到41.4%，排全区第一位；建筑业企业总产值、全行业利润、新签订

合同额、监理营业收入四个重要指标与2008年比，均实现了翻番，并创出历史新高。

会议明确以下目标：2013年全区建筑业实现总产值突破2000亿元；建筑业杜绝房屋倒塌事故；百亿元产值死亡率力争控制在1人/百亿元以下；杜绝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受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100%。同时，将争创鲁班奖工程2项，自治区优质工程80项；国家级建设工法3项，自治区级建设工法80项；全国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10个，自治区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成果100个。（贺明）

:: 2013年全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会议召开

2月27日，全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会议在南宁举行。会议总结了2012年全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研究部署了2013年工作任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金昌宁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充分肯定了全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分析了当前住房公积金工作中面临的形势和问题，并强调要突出重点抓好2013年全区住房公积金各项工作。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金昌宁在会上作重要讲话

据了解，住房公积金已经成为住房分配货币化最重要的形式，目前全区住房公积金制度已经覆盖到主要领域，在行政管理组织、公有经济组织、股份制经济组织基本建立，截至2012年末，全区已有251万名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占城镇在

岗职工比例已经达到96%。年度归集额也逐年增长，截至2012年末，归集总额已经超过千亿元，余额也达到519亿元。此外，通过回拨住房公积金和发放贷款，截至2012年末，全区累计共有121万名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圆了住房梦，其中住房公积金贷款扶持的有32万户家庭，并累计提供17亿元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资金作为廉租住房保障补充资金。

金昌宁强调，各级公积金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加强联系，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摸清本地区应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的“家底”，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用，帮助缴存职工解决自住困难问题，做到应贷尽贷、应取尽取。同时要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外部监管，保证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安全运行。（陈飞燕）

:: 广西试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家庭垃圾干湿分离

今年起，广西启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以居住小区为对象，重点推进家庭垃圾干湿分离，鼓励居民将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分别放置并单独投放，逐步建立厨余垃圾收运系统。有条件的地方，实现厨余垃圾单独收集和循环利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3月8日下发《关于做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今年广西先期在南宁、柳州、桂林、北海、梧州等市各选择10个以上，其他设区市各选择5个以上，全区县（市）各选择1个以上具备条件的小区（居住小区）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通过试点，由点带面，逐步推广，着力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处理体系。

按“大类粗分”原则，居住小区将按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三类进行分类。可回收物户主可直接卖给废品收购者，或放入小区设置的可回收物垃圾桶。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由户主分别存放至家庭的分类分色垃圾袋或容器，实现干、

湿垃圾家庭内分类，然后投放至小区设置的垃圾分类桶内。为方便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小区公共区域将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三类垃圾桶。同时，试点小区将设立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负责居住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宣传、指导，对居民的分类投放、保洁员的分拣实施监督、评价等。

按照计划，4月底前，各市（县）制定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方案，确定试点小区名单。6月起，各试点小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2013年底，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制定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政策意见。（宁国用）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工作再获殊荣

3月25日，2013年全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电视电话会议在南宁召开。会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从自治区常务副主席黄道伟手中接到“2012年度政务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奖牌，这是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四年获得此项荣誉。在会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得“2012年度群众最满意政务服务窗口单位”、“2012年度政务服务信息报送优秀单位”奖牌。



全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电视电话会议颁奖现场

近以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规范、效能、便民、廉洁”的要求，实现行政审批职能集中、人员集中、业务集中，充分

授权，实行“一站式”服务，全面提高了工作效率，极大地方便了群众了办事，每年办件量1.7万件左右，即办件100%当场办结，承诺件100%在承诺时限内办结，无一超时办结件，群众评议满意率100%。（覃荣益）

:: 广西：建筑安全生产两种情况一票否决

3月15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签订了2013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根据责任书，广西对发生死亡人数超过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20%以上或年内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确定被考核单位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凡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给予全区通报批评。

对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考核以“半年督查、年度考核”的方式进行。2013年7月中旬，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督查组对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情况进行督查，2014年1月中旬进行年度全面考评。

责任书对2013年各市创建“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工作目标提出了要求：力争创“全国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8个；“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数量达到或超过180个。

责任书还要求，根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每季度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年内对所辖县、区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的层级监督检查。制定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救援演练，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制度。（贺明）

《广西城镇建设》论文类稿件

征稿要求

《广西城镇建设》杂志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管、广西建设信息中心主办，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综合性科技期刊。是全国建设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定论文发表的省级刊物，设置的论文类栏目有城镇化研究、城镇规划、区域城市、住宅与房地产、建筑文化、建筑节能、建筑勘测、建筑结构、建筑材料、工程技术、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建设论坛等。为了保证文稿质量，请作者按照以下要求撰稿：

1. 论文类稿件要求论点明确、论据可靠、数字准确、文字精练。来稿字数控制在 3500 ~ 5000 字，并附有 3 ~ 5 个关键词和 100 ~ 150 字的摘要，注明中图分类号、文献标识码。文中引用的资料，请注明相关的参考文献。

2. 文中的附图（包括照片、图纸、表格、效果图等）一般控制在 5 幅以下，附图要求布局合理、图表上的文字清晰可辨。附图要以 JPG 格式另存，分辨率达到 300，通过发电子邮件或邮寄软盘（光盘）的形式提供给编辑部。

3. 文中摘编或引用他人作品，请按《著作权法》有关规定指明原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及其来源，在参考文献中注明，否则责任由来稿人自负。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采用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 7714—87）推荐的顺序编码制格式著录，书写格式如下（不得缺项）：

a. 专著、论文集、学位论文、报告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文献类型标识].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文献类型标识：专著 [M]，论文集 [C]，学位论文 [D]，报告 [R]）

b. 期刊文章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J]. 刊名，年，卷（期）：页次.

c. 论文集中析出文献

[序号]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 [A]. 原文献题名 [C].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d. 国际、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标准名称 [S].

4. 来稿请注明所投栏目。

5. 来稿请直接发电子邮件进行投稿；也可打印在 A4 稿纸上，与电子版一起邮寄到编辑部。电子邮箱地址：gxcic@163.net。

6. 文稿请自留底稿，恕不退稿，请勿一稿多投。如稿件投出之后，3 个月内未接到编辑部的录用通知，稿件可自行处理。

7. 来稿末尾请注明作者简介（学历、职称、职务、单位）和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8. 本刊为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收录期刊、万方数据—数字化期刊群入网期刊、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来源期刊、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入编期刊、中国期刊网收录期刊和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入选期刊。向本刊投稿并录用的稿件，将进入因特网提供信息服务，凡有不同意的作者，请另投他刊或在来稿中注明，以免发生纠纷。

广西城镇建设杂志社
二〇一三年